

校园周边外卖食品安全不容忽视,如何精准快速发现“问题外卖”线索,曾一度困扰着检察人员……

“问题外卖”难监管?“数字哨兵”来帮忙

亮点

□本报见习记者 王凤宇

随着中小學生使用手机越来越普遍,在校學生点外卖也愈加频繁。又是一年开学季,孩子点到“问题外卖”吃坏肚子怎么办?不少家长为此发愁。近日,记者了解到北京市房山区检察院研发了一款“校园餐饮安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为及时发现、治理校园周边的“问题外卖”提供了有益方案。

说起模型建立的契机,房山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工作办公室的检察官助理王露梦提到了该院2022年办理的一起案件。无证经营的沈某在一处紧邻某中学的菜市场内卖炸串。看到外卖生意火爆,他便购买了虚假的营业执照在外卖平台成功登记,利用平台将炸串卖给更多顾客,其中就

有附近中学的学生。

该案虽不是未检条线办理的案件,但因涉及未成年人,王露梦对该案特别留意了一下,在和办案检察官讨论案情时,她产生了疑问:校园周边存在“问题外卖”,仅仅是个例,还是具有一定普遍性?

为了解答这一问题,2024年5月,王露梦和同事们开展了一场听起来有点“笨”的调查。“我们选取了辖区3处校园周边的餐饮集中点,人工筛查了338家外卖餐饮商家。”王露梦介绍,他们先从外卖平台上查看商家公示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再从市场监管部门官网上查询对应企业的证照信息,将两组信息比对后,他们发现,有些商家在外卖平台公示的证照是伪造的或提交的证照已经过期。

最终的筛查结果令人吃惊,王露梦和同事们从338家外卖商家中排查出88条违规线索。这表明校园周边外卖商家证照不规范的问题具有一定普遍性,外卖食品安全管理存在隐患。在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问题推动整改

的同时,王露梦和同事们也在想,人工筛查方式不仅耗费大量人力和时间,也无法完全保证结果的准确性。有没有更简便、快捷的方式?

“之前我们在办理一起非法提取住房公积金案件时,正是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出当事人疑似通过虚假诉讼套取住房公积金的线索。”王露梦告诉记者,受此启发,她和检察技术部门的同事决定建立“校园餐饮安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让模型代替他们做“笨活”。

模型的基本原理听起来并不复杂。“模型可以智能提取外卖平台上商家的经营信息和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商家资质许可信息进行‘数据碰撞’,得到经营信息或许可资质可能存在的问题的商家线索。”王露梦介绍。

如何确定“问题商家”把外卖送进了校园,一度困扰着他们。在一次“头脑风暴”中,干警们碰撞出了灵感:“问题商家”订单数据中包含配送地址信息,如果以“学校”“小学”“中学”等关键词筛选,问题就会迎刃而解。

“模型建立后,我们又发现了辖区校园周边违规经营的115家外卖商家线索。经进一步核查,其中12家外卖商家存在大量向中小学校送达的外卖订单。”王露梦介绍,房山区检察院对此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向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关外卖平台反馈调查情况。市场监管部门查实后,对12家商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对其余违规商户依法查处,相关外卖平台对其余103家商户作出下架处理。

2024年8月,该模型正式上线最高人民检察院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架以来,该模型被北京、江苏、新疆等地检察机关应用,已办案110件。

在房山区检察院,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应用领域仍在持续拓展。“目前,我院正在围绕食品安全、青少年医疗健康等重点领域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进一步拓展‘数字检察+未成年人检察’的应用场景,以数字赋能提升检察监督质效。”该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刘洪说。



“致富果”喜获丰收

近日,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检察院检察官针对此前办理的辖区某碎石场违法占地、污染环境案开展“回头看”。2022年,该院在履职中发现,临近黄河故道的碎石场非法占用农用地,影响黄河故道水体安全及周边环境。2023年,宿城区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推动农用地恢复耕种。经过两年精心耕种,今年的50亩梨园喜获丰收,不仅修复了被破坏的生态环境,更成了带动村民增收的“致富果”。

本报通讯员王绪 徐丞佑摄

本报讯(记者丁艳红)“缓刑考验期即将结束,我打算跟着师傅学装修。”近日,贵州省纳雍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龙某家回访时,这位曾经因无证驾驶机动车险些被收监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对未来有了新的设想。

2024年9月,龙某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甘肃省某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因家住纳雍,龙某被移送到纳雍进行社区矫正。入矫两个月后的一天,龙某无证驾驶机动车被交警查获,公安机关对其罚款200元,并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社区矫正机构认为龙某的行为情节严重,遂作出《撤销龙某缓刑的建议》并抄送纳雍县检察院。

“因一次交通违法行为,认定龙某符合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从而作出撤销缓刑的建议,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是否符合?”收到对龙某作出的撤销缓刑建议书后,检察官依法审查。

经了解,社区矫正期间,龙某积极参加社区矫正机构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改造,表现一直很好。“我当

他的行为是否算“情节严重”?

贵州纳雍:组织公开听证对社矫机构撤销缓刑建议进行考量

天赶着参加社区矫正机构的学习活动,我们村很偏僻,出行条件差,离司法所又很远,所以我才抱着侥幸心理骑车。我非常自责和后悔,很担心被送到外地服刑,每天忐忑不安。”与检察官交谈时,龙某对自己无证驾驶的行为悔恨不已。

必须依法考量的是,龙某的交通违法行为是否达到“情节严重”需收监执行的标准?2024年12月13日,纳雍县检察院就此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进行公开听证,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纳雍县库东关乡陶营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肖军应邀参加。

听证员经讨论认为,龙某确实违法了,但主观恶性小,所幸未造成交通事故等后果,认错态度好,目前其违法行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罚,综合考量不宜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法条链接

缓刑考验期内哪些情形会被撤销缓刑?

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46条规定,社区矫正对象在缓刑考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行地同级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撤销缓刑建议:(一)违反禁止令,情节严重的;(二)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超过一个月的;(三)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的;(四)受到社区矫正机构两次警告,仍不改正的;(五)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

“法律释放温度,让罪犯更好融入社会、回归社会是我们的初衷,也是社区矫正工作的目标。”肖军作为听证员发表意见时说道,“龙某无证驾驶摩托车主观恶性较小,也未发生交通事故,他已经为自己冒失的行为承担了行政责任,不宜认定其行为达到违反行政法

规情节严重的程度。”

听证会后,纳雍县检察院向社区矫正机构发出《收监执行检察意见书》,建议依法对龙某予以处罚。社区矫正机构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撤销了《撤销龙某缓刑的建议》,依法对龙某作出“警告”处理。

(上接第一版)

2006年至2014年,蒋某明利用组织影响力及开设赌场获取的非法利益,投资苗圃、码头,与他人合办企业,所获经济利益用于发展、壮大组织,向公职人员进行行贿、寻求“保护伞”庇护。该组织采用暴力、软暴力手段,有组织地实施开设赌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39起,造成1人重伤、数人轻伤,多名被害人在权利遭受侵害后不敢举报,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该案时间跨度长、涉及人员多、犯罪事实复杂,案件侦办之初定性存在争议。2021年4月底,常州市金坛区检察院依法介入该案后,江苏省检察机关贯彻上下一体的办案机制,由省检察院统一指挥、统筹推进,市、区检察机关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常州市、金坛区两级检察院组建以检察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检察长为组长、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骨干为成员的专案组办理该案。

专案组按照“实质化、案件化、文书化、档案化”的“四化”办案要求,采取“听介绍、看现场、阅卷宗、问情况、议重点、提意见”的“六步工作法”,对证据调取、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侦查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提出补充侦查意见280余条,深挖20余条“保护伞”线索,全面夯实证据链条,为顺利起诉打下坚实基础。2022年12月,被告人蒋某明

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15名被告人被判处十一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各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或罚金。

“三级把关、两级备案”是江苏省检察院对涉黑涉恶案件进行统一、分级把关中形成的工作制度。根据该项制度,对涉黑和挂牌督办涉恶、重大分歧等三类案件,经市、县两级检察院把关后,由省检察院统一把关,对其他涉恶案件依次报市检察院、省检察院两级备案审查。据了解,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开展以来,江苏省检察院统一把关35件,改变下级检察院和侦查机关定性10件,做到“不凑不漏”。

警情检索,串并研判,力求除恶务尽

在扫黑除恶的持续高压之下,黑恶势力犯罪形态不断发生变化,发现、查处难度更大。如何克服“等案办”的消极思想,提升线索发现、核查、追踪能力?江苏省检察机关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中逐步探索出了涉黑涉恶警情检索移送机制。

2021年5月,江苏省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建立涉黑涉恶警情检索移送机制,对黑恶组织惯常实施的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强迫交易、涉黄涉

赌等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在提请逮捕、移送起诉时,一并移送犯罪嫌疑人的警情检索记录,以便检察机关串并研判,深入发现犯罪线索。

2022年11月,宜兴市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蒋某玉等人涉嫌聚众斗殴罪、盗窃罪普通刑事案件,公安机关移送犯罪嫌疑人3人,涉嫌聚众斗殴罪、盗窃罪事实共4起。检察官在复核证据时,有同案犯检举蒋某玉等人控制未成年人流窜盗窃。根据聚众斗殴涉案人数多、宜兴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的特殊地理位置等情况,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将警情检索拓展到所有涉案人员,并通过公安机关办案协查,跨省调取相关报警记录等警情材料,检索出蒋某玉及关联人员在案发前五年的各类警情记录300余条,通过串并审查、补充侦查以及数据汇总和对比分析,挖出蒋某玉等人利用、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最终,公安机关补充移送审查起诉犯罪嫌疑人7名、追加认定罪名2个、违法犯罪事实30余起、犯罪金额19万余元,补充认定蒋某玉等人构成恶势力犯罪集团。2023年9月,宜兴市检察院对蒋某玉等人构成恶势力犯罪集团,以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盗窃罪、妨害作证罪提起公诉后,蒋某玉等人被法院判处十五年至一年八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和相应的财产刑。检察机关对其他涉案人

员也分层分类作了刑事处理、行政处罚,做到除恶务尽。

“警情检索机制为我们成功办理此案起到了重要作用。如今,我们已将这项机制运用到普通刑事犯罪的办理中,对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效果明显。”宜兴市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主任罗晶告诉记者。

记者了解到,目前江苏省13个设区市检察院及辖区基层检察院相继联合公安机关建立了该项制度,共开展涉黑涉恶犯罪警情检索研判4191次,发现并查办了一批犯罪案件。

以案促治,源头预防,以小切口撬动大治理

扫黑除恶是一项系统工程,惩治犯罪只是治标,惩防并举、合力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才是治本之策。

今年5月21日上午,一场以“劳务碰瓷犯罪打击与预防”为主题的反有组织犯罪普法宣传活动,在南京市江宁区一建筑工地举办。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检察院和省市区三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员,中建五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等多家建筑企业代表,以及友友代表共100余人现场参与。活动现场,省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负责人向在场的5家企业代表传达了风险提示函。这是2024年12月江苏省检察院就

最高检发布

湖南省检察院对王汉青决定逮捕

湖南省检察院对唐克俭决定逮捕

贵州检察机关对王达利决定逮捕

贵州检察机关对邓竹林决定逮捕

检察动态

【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积极推进全面入驻街镇综治中心

【沈阳市铁西区检察院】向企业送去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法律锦囊”

扣押款走完返还“最后一公里”

湖北枣阳:精准监督打通执行堵点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本报北京9月11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原党委书记王汉青涉嫌受贿、贪污一案,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湖南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贪污罪对王汉青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本报北京9月11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湖南省永州市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唐克俭(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湖南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唐克俭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本报北京9月11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贵州省遵义医科大学原党委委员、副校长王达利涉嫌受贿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铜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铜仁市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对王达利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本报北京9月11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邓竹林涉嫌受贿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黔南州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黔南州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邓竹林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积极推进全面入驻街镇综治中心

本报讯(通讯员王擅文) 为推动检察机关深度融合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近日,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于朱家角综治中心召开“青心枫桥”检察工作站全面入驻街镇综治中心工作推进会。会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秦明华通报了2024年以来“青心枫桥”检察工作站的运行情况。该工作站坚持检察协同、多方协作、源头治理,通过“线上+线下”双入驻模式,将检察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推动线上调解、大数据监督等,常态化推行青年干警轮值,直面群众诉求,努力打通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

【沈阳市铁西区检察院】向企业送去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法律锦囊”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姚景元 才钗名)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检察院检察官受邀为该区79家重点企业负责人作《筑牢安全生产根基 预防刑事犯罪风险》专题讲座。检察官围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领域刑事犯罪类型、刑事风险防范建议三个方面,深入浅出地分析了安全生产事故成因、法定情节认定、法律责任追究的过程,并从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应对三个方面为企业防控安全生产风险提出法律建议。

扣押款走完返还“最后一公里”

湖北枣阳:精准监督打通执行堵点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潘敏慧) 一笔法院判决应返还的33万余元涉案资金,却在判决生效后“沉睡”在扣押账户中。对于被害单位某保险公司而言,这份写在纸上的权益迟迟未能转化为“真金白银”。近日,在湖北省枣阳市检察院精准监督下,涉案款全部返还给保险公司,这笔“沉睡”资金走完了执行的“最后一公里”。

2022年3月,李某、张某以枣阳市某养殖公司的名义,在枣阳某保险公司投保“育肥猪”养殖保险后,通过对死亡生猪重复拍照、重复报案等方式伪造理赔资料,两年间骗取理赔款共计33万余元。2024年9月,二人落网后,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暂扣于专门账户中。今年1月,法院以保险诈骗罪依法对二人判处相应刑罚,同时判决明确,二人退缴的33万余元由公安机关返还保险公司。

然而,判决生效后,本该“回家”的资金,却在返还流程上停滞。今年7月,枣阳市检察院在开展“涉市场主体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专项监督活动中,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捕捉到这一情况。该院经调查证实,涉案款仍处于扣押状态,返还程序尚未启动。

“涉市场主体案件的财产刑执行,直接关系到企业的‘钱袋子’和经营信心。法院判决确定的合法权益要及时兑现,这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企业正常运转的重要一环。”办案检察官表示。7月21日,检察机关启动监督程序,向公安机关提出监督意见,明确指出涉案款返还的法律依据和时间要求,督促其依法履职。相关部门收到检察监督意见后积极响应,迅速推进涉案款返还工作,于8月1日将33万余元涉案款全部返还给保险公司。

“劳务碰瓷犯罪”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后,协同主管部门持续紧盯、跟踪回访的举措之一。

2024年7月,江苏省检察院在指导办案中发现,江苏多个工地发生“劳务碰瓷”犯罪,不法分子通过虚假应聘进入工地,先恶意制造事端,让用工企业不得不提出解除用工关系后,采取纠缠围困、言语威胁等手段,迫使用工企业支付高额费用。对于这种“劳务碰瓷”式敲诈勒索犯罪,在依法打击的同时,应当如何推动全域系统治理?

江苏省检察院主动“破题”,组建专班,调阅100余件类案卷宗进行逐案梳理,对1300余起犯罪事实进行串并分析,到基层办案单位听取承办人介绍情况,到建筑工地实地走访,主动上门听取住建、人社、公安等部门的意见,形成了有分析、有依据、有对策的检察建议,于12月18日向有关职能部门送达,提出加强多部门协同治理,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化和深入推进建筑用工数据“双结合”,积极开展行业培训和普法宣传等四项建议。

从“纸上愿景”到“治理实景”,必须依靠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推动各方联动履职、综合施策,才能实现检察建议从“办”向“办复”转变。

为此,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江苏省检察院向省委报送了专题调研报告,得到省委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省委政

法委专题研究,就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形成会议纪要,将打击“劳务碰瓷”犯罪列入重点整治范围。今年以来,江苏省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劳务碰瓷”犯罪嫌疑人数同比下降约40%。

今年6月,江苏省检察院制发的关于“劳务碰瓷”犯罪防范和治理的检察建议获评2024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参加现场评审的全国政协委员宋青点评:“这种抽丝剥茧式的调研,让检察建议既准了脉,又开对了方,真正实现了监督不越位、监督有成效。”

记者从江苏省检察院了解到,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江苏省检察机关针对金融放贷、社会治安、工程建设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涉黑涉恶案件,共制发检察建议130份,除了今年有一份检察建议书获评全国优秀检察建议外,还先后有两批16份检察建议书被江苏省扫黑办评为全省优秀“三书一函”,获奖数量在全省各政法单位中名列前茅。

“我们将立足检察职责,不断健全完善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机制,对涉黑涉恶案件的办理工作加强指导,与相关职能部门协同联动,合力打早打小,共同推动源头治理,在法治轨道上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为更高水平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持续贡献检察力量。”江苏省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主任周绍平说。